证券代码：603788　　证券简称：宁波高发　　公告编号：2025-024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共计人民币20,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185期（1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260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NB01724）、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3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NB01753）

● 委托理财期限：短期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该议案业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资金，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进行结构性存款及购买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滚动使用。

（二）资金来源

本次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部分为前期理财到期后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鄞州支行	结构性存款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185期（1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9,000	0.85%或2.00%或2.20%		30天	浮动收益		否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鄞州支行	结构性存款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260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	0.70%或1.90%或2.10%		90天	浮动收益		否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NB01724）	4,000	1.00%或1.80%		92天	浮动收益		否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3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NB01753）	2,000	1.00%或1.80%		93天	浮动收益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购买的标的产品大多为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基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以控制投资风险并及时按相关规定进行披露；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2、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鄞州支行

（1）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185期（1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260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产品代码：1201253185、1201253260

（3）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4）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认购确认日（产品收益起算日）：2025年5月12日&2025年6月23日

（6）产品期限：30天&90天

（7）产品到期日/投资兑付日：2025年6月12日&2025年9月23日

（8）产品挂钩标的：欧元兑美元汇率，彭博"BFIX"页面"EURUSD"的定盘价。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第四位。

（9）产品观察日：2025年6月9日&2025年9月18日

（10）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本产品保底收益率0.85%，浮动收益率为0%或1.15%（中档浮动收益率）或1.35%（高档浮动收益率）。中档收益率等于保底收益率加中档浮动收益率，高档收益率等于保底收益率加高档浮动收益率。期初价格为2025年05月13日北京时间14点的产品挂钩标的价格，上限价格为"期初价格×105.95%"，下限价格为"期初价格×94.19%"，观察价格为产品观察日北京时间14点的产品挂钩标的价格。如果观察价格小于下限价格，兑付保底收益率；如果观察价格大于等于下限价格且小于上限价格，兑付中档收益率；如果观察价格大于等于上限价格，兑付高档收益率。

&本产品保底收益率0.70%，浮动收益率为0%或1.20%（中档浮动收益率）或1.40%（高档浮动收益率）。中档收益率等于保底收益率加中档浮动收益率，高档收益率等于保底收益率加高档浮动收益率。期初价格为2025年06月24日北京时间14点的产品挂钩标的价格，上限价格为"期初价格×107.04%"，下限价格为"期初价格×92.01%"，观察价格为产品观察日北京时间14点的产品挂钩标的价格。如果观察价格小于下限价格，兑付保底收益率；如果观察价格大于等于下限价格且小于上限价格，兑付中档收益率；如果观察价格大于等于上限价格，兑付高档收益率。

上述汇率价格均取小数点后4位，如果届时约定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所需的价格水平，浦发银行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11）提前终止权：客户无权提前终止（赎回）本产品；浦发银行有权按照实际投资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在提前终止日前2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点或网站或以其它方式发布信息公告，无须另行通知客户。

（12）展期权：浦发银行有权按照实际投资情况，对本产品的到期日进行展期，在展期前2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点或网站以其它方式发布信息公告，无须另行通知客户。

（13）产品收益计算方式：预期收益=产品本金×（保底收益率+浮动收益率）×计息天数÷360，以单利计算实际收益。

其中：计息天数=产品收益起算日至到期日期间，整年数×360+整月数×30+零头天数，算头不算尾。

（14）产品收益：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浦发银行确保客户本金100%安全及保底收益率（若有），到期一次性返还产品存款本金并按约定返回相应产品收益。

（15）产品费用：产品存续期内发生的信息披露费用、与销售及结算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均由浦发银行自行支付，不列入本产品费用。

（16）风险揭示：投资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可能面临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具体风险因素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中揭示。

3&4、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1）名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NB01724）&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3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NB01753）

（2）挂钩标的：黄金

（3）本金及收益：招商银行向投资者提供产品正常到期时的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投资者支付浮动收益（如有，下同）。预期到期收益率：1.00%或1.80%（年化）。招商银行不保证投资者获得预期收益，投资者收益可能为0。

（4）起息日：2025年6月18日&2025年7月8日

（5）到期日：2025年9月18日&2025年10月9日

（6）产品期限：92天&93天，自本产品起息日（含）至本产品到期日（不含）。如发生产品说明书中的提前终止的情形，本产品期限将相应提前到期调整。

（7）提前终止和提前终止日：本产品成立后，如出现但不限于"遇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并影响到本产品的正常运作"之情形时，招商银行有权但无义务提前终止该产品。如招商银行决定提前终止该产品的，则以招商银行宣布的该产品提前终止日期为提前终止日。详情见"提前终止"。

（8）观察日：2025年9月16日&2025年10月7日

（9）期初价格：指起息日当日彭博资讯（BLOOMBERG）"XAU Curncy BFIX"页面公布的北京时间14:00中间定盘价。

（10）期末价格：指观察日当日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发布的以美元计价下午定盘价，该价格在彭博资讯（BLOOMBERG）参照页面"GOLDLNPM Index"每日公布。

（11）本金及收益支付：

招商银行在清算日向投资者支付全部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本金，并按照下述规定，向投资者支付结构性存款收益（如有，下同）。①产品浮动收益与黄金价格水平挂钩。本产品所指黄金价格为每盎司黄金的美元标价的市场交易价格。

②关于黄金价格的观察约定。

期初价格	指起息日当日彭博资讯（BLOOMBERG）"XAU Curncy BFIX"页面公布的北京时间14:00中间定盘价。
期末价格	指观察日当日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发布的下午定盘价，该价格在彭博资讯（BLOOMBERG）参照页面"GOLDLNPM Index"每日公布。

如果届时约定的数据提供商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所需的价格水平，招商银行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参考挂钩标的前一个有效厘定的定盘价格，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③结构性存款收益的确定：本产品的浮动收益根据所挂钩的黄金价格水平确定。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1&2、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185期（1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260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投资对象：结构性存款按照存款管理，按照监管规定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与汇率、利率、贵金属、大宗商品、指数等标的挂钩。

3&4、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NB01724）&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3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NB01753）

投资方向和范围：本产品本金投资于银行存款和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权益、商品、外汇、利率期权等衍生金融工具。

投资比例区间：

本产品资金计划投资的比例区间如下：（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因市场的重大变化导致投资比例暂时超出下述投资比例区间，银行将尽合理努力，以客户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尽快使投资比例恢复至下述规定区间

投资品种	配置比例
固定收益类资产（银行存款）	100%
衍生金融工具（以期权费计）	0-10%

（三）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投资风险，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产品大多为中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公司进行委托理财，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强的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各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公司本次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做好日常资金调配、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不受影响的基础上实施，购买的主要为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均为国内上市商业银行。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与上述交易各受托方均无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是在做好日常资金调配、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不受影响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本次委托理财共计人民币20,000万元，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53,899.22	265,828.41
负债总额	42,673.85	59,226.94
所有者权益	211,225.37	206,601.47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18.28	12,637.65

截至本公告公布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利用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累计获得收益326.54万元，税后净收益277.56万元。

五、风险提示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大多为中低风险理财产品浮动收益型产品。受金融市场宏观政策影响，购买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长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为一年，主要用于进行结构性存款及购买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该议案业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告编号：2025-019）。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7.13	
2	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	500	500	0.27	
3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6.23	
4	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	2,000	2,000	19.05	
5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11.33	
6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26.25	
7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23.54	
8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4.70	
9	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	2,000	2,000	11.34	
10	结构性存款	8,000	8,000	36.89	
11	结构性存款	9,000	9,000	43.88	
12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22.94	
13	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	3,000			3,000
14	结构性存款	9,000	9,000	48.95	
15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7.31	
16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20.16	
17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6.13	
18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9.97	
19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20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5.47	
21	结构性存款	9,000	9,000	15.00	
22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23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24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合计		90,500	74,500	326.54	16,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4,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1.6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7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6,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4,000	
总理财额度				50,000	

特此公告。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25-034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不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元

每股派送红股0.4股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14	—	2025/7/15	2025/7/15	2025/7/15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6月25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暨2025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每股派送红股0.4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可参与分配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每股分配金额及送股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

本次利润分配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A股总股本601,802,523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2,136,799股后的股份599,665,724股为基数，向全体A股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每股派送红股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9,983,286.20元（含税），派送红股239,866,29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841,668,813股。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息）参考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送转，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每股流通股份变动比例。计算公式如下：

①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599,665,724股×0.05元）÷601,802,523股≈0.05元。

②每股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总股本=（599,665,724股×0.4股）÷601,802,523股≈0.4股。

综上，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5）÷（1+0.4）。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14	—	2025/7/15	2025/7/15	2025/7/1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3054023）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3）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浙江金石实业有限公司、杭州紫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5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005元（其中，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扣税0.005元；每股送红股0.4股，扣税0.04元，共计每股扣税0.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005元（其中，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扣税0.005元；每股送红股0.4股，扣税0.04元，共计每股扣税0.045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照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0.05元。

2、送红股的扣税说明

本次未分配利润送红股，按照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作为应纳税所得额，纳税税率参照上述现金红利的相关规定进行扣缴。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送股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601,802,523	239,866,290		841,668,813
1、A股	601,802,523	239,866,290		841,668,813
三、股份总数	601,802,523	239,866,290		841,668,813

六、差异化送转股导致相关股东持股变化的情况

本次公司差异化送股导致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增加，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浙江金石实业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328,818,277	54.64	460,345,588	54.69
浙江金石实业有限公司	300,625,574	49.95	420,875,804	50.00
宋英	15,756,577	2.62	22,059,208	2.62
王锦华	12,436,126	2.07	17,410,576	2.07

注：浙江金石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其一致行动人包括王锦华先生、宋英女士，其中王锦华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以上股份变动情况，以本次权益分派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结果为准。

七、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841,668,813股摊薄计算的2024年度每股收益为0.31元。

八、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571-81387094

特此公告。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25-035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采矿权解除抵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兰溪市金昌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昌矿业"）萤石矿采矿权解除抵押手续已于近日办理完毕。

一、资产抵押情况概述

根据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发展及融资需要，公司于2021年3月以全资子公司金昌矿业持有的柏社乡岭坑山萤石矿采矿权（产权证号：C3300002010066110069202，以下简称"萤石矿采矿权"）作为抵押物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杭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金昌矿业于2021年3月与中信银行杭州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21信银杭钱江最抵字第811088245468号），担保的债权最高额限度为25,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全资子公司采矿权抵押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二、资产解除抵押情况

上述抵押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均已偿还，金昌矿业与中信银行杭州分行于近日办理完成上述资产抵押的解除手续，并在有关网站上进行了公示，金昌矿业上述萤石矿采矿权抵押现已正式解除。

本次解除资产抵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0

转债代码：113672　　转债简称：福蓉转债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关于间接控股股东股权划转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福建省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闽政文〔2025〕107号）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福建省国资委"）《关于组建福建省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有关股权划转的函》（闽国资函产权〔2025〕103号）的要求，组建福建省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工控集团"）作为省管企业，由福建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将福建省国资委直接持有的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冶金"）80%股权无偿划转至省工控集团，福建冶金作为省工控集团的子企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间接控股股东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关于间接控股股东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及《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收购报告书》等公告。

2025年7月8日，公司收到间接控股股东福建冶金《关于省国资委组建福建省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有关股权划转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通知》（闽冶控企〔2025〕5号），福建冶金80%股权无偿划转至省工控集团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已取得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划转完成后，省工控集团通过福建冶金间接控制公司65.72%的股份，成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本次无偿划转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福建省国资委。

特此公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2025-041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3月18日（减持计划披露日），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莎普爱思"）大股东陈德康先生持有莎普爱思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6,983,204股，占莎普爱思总股本的12.50%。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陈德康先生2025年3月18日减持股份计划的减持时间区间已届满，即自2025年4月9日至2025年7月8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莎普爱思股份3,112,200股。

截至2025年7月8日，陈德康先生持有莎普爱思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3,871,004股，占莎普爱思总股本375,925,005股的11.67%。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陈德康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46,983,204股
持股比例	12.5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42,195,781股 其他方式取得：4,787,423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陈德康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3月18日
减持数量	3,112,2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4月9日～2025年7月8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3,112,2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7.34～7.92元/股
减持总金额	23,639,546.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83%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0000%
当前持股数量	43,871,004股
当前持股比例	11.67%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3587　　证券简称：地素时尚　　公告编号：2025-038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亿炘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认购长沙泉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基金"）基金份额并成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之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地素时尚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二、本次进展情况

2025年7月7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的通知：合伙企业新增有限合伙人，且原有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增加认缴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合伙企业接纳新有限合伙人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入伙，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对合伙企业认缴出资10,000万元人民币。普通合伙人苏州维特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合伙企业增加认缴出资60万元人民币，新增认缴出资后，其对合伙企业认缴出资合计760万元人民币。

合伙企业接纳新有限合伙人入伙，普通合伙人新增认缴出资后，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增加至75,260万元人民币。

本次变更前后合伙企业各合伙人认缴出资及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比例如下：

变更前：

序号	类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认缴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苏州维特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0	1.07%
2	有限合伙人	长沙市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500	22.24%
3	有限合伙人	长沙天心新兴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7.67%
4	有限合伙人	湖南天鑫优服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2,500	3.83%
5	有限合伙人	西部证券投资（西安）有限公司	3,000	4.60%
6	有限合伙人	新华网亿连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3,000	4.60%
7	有限合伙人	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53%
8	有限合伙人	铭港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000	1.53%
9	有限合伙人	上海亿炘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8,000	27.61%
10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豪禧投资有限公司	4,500	6.90%
11	有限合伙人	上海为仁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7.67%
12	有限合伙人	迪阿投资（珠海）有限公司	5,000	7.67%
13	有限合伙人	刘丹	1,000	1.53%
14	有限合伙人	苏辉云	1,000	1.53%
合计			65,200	100.00%

注："认缴出资比例"合计数与单项加总的数据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变更后：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认缴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苏州维特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60	1.00%
2	有限合伙人	长沙市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500	19.27%
3	有限合伙人	长沙天心新兴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6.64%
4	有限合伙人	湖南天鑫优服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2,500	3.32%
5	有限合伙人	西部证券投资（西安）有限公司	3,000	3.99%
6	有限合伙人	新华网亿连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3,000	3.99%
7	有限合伙人	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33%
8	有限合伙人	铭港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000	1.33%
9	有限合伙人	上海亿炘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8,000	23.92%
10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豪禧投资有限公司	4,500	5.98%
11	有限合伙人	上海为仁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6.64%
12	有限合伙人	迪阿投资（珠海）有限公司	5,000	6.64%
13	有限合伙人	刘丹	1,000	1.33%
14	有限合伙人	苏辉云	1,000	1.33%
15	有限合伙人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3.29%
合计			75,260	100.00%

新增有限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0778299605T

3、成立日期：2005年08月12日

4、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大道888号

5、法定代表人：蒋建琪

6、注册资本：41,074.58万人民币

7、经营范围：饮料（固体饮料类、液体饮料、乳制品）生产，自产产品销售，食品经营（凭许可证经营），自动售货机的销售、租赁、安装、运营管理及相关技术咨询，纸制品、塑料制品的销售，食品生产技术咨询及产品研发，人力资源服务（凭许可证经营），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湖州市凤凰西区西凤路1318号1号楼。（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

截止2025年3月31日，香飘飘前十大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蒋建琪	207,196,230	50.21
2	蒋建斌	36,000,000	8.72
3	陆家华	28,800,000	6.98
4	杭州志周合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964,120	6.05
5	杨冬云	21,527,361	5.22
6	蒋晓莹	18,000,000	4.36
7	胡敏	1,306,504	0.32
8	杨静	1,119,200	0.27
9	樊建军	756,585	0.18
10	邹勇坚	635,000	0.15

实际控制人：蒋建琪、陆家华。

注：上述股东情况摘自香飘飘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9、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至本公告